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作業獨立運作，並維護全體股東權益，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範圍

本管理辦法適用於公司對關係人的辨識與維護程序、關係人交易管理、對帳、調節與清算、合約管理及交易之表達與揭露，其未規定者，依公司法、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關係人之定義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規定：

(一) 關係人係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個體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1.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1) 對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2) 對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或
- (3) 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之成員。

2.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1) 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母公司、子公司、兄弟公司)。
- (2)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3)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5) 該個體係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該報導個體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該報導個體有關係。
- (6) 該個體受 1. 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7) 於 1. (1) 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成員。
- (8) 該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 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

(二) 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報導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1. 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2. 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3. 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 (三) 主要管理人員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揮及控制該個體活動之權力及責任者，包括該個體之任一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業務)。
- (四) 關聯企業包括該關聯企業之子公司，合資包括該合資之子公司。
- (五) 於判斷每一可能之關係人關係時，應注意該關係之實質，而非僅注意其法律形式。

依 IAS24「關係人揭露」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 IAS24 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1.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與經理人。
2. 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與經理人。
3. 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4. 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5. 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二) 前開「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定義如下：

1. 所稱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 (1)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2) 相互投資之公司。
2.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 (1) 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 (2) 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4. 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第四條、 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財務部門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第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1. 銷貨交易、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悉比照一般客戶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若因長期配合之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依合理之價格或收款條件辦理。
2. 進貨交易、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悉比照一般供應商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依合理之價格或付款條件辦理。
3.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等相關財產交易，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4. 資金融通：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5. 背書保證：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6. 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第六條、 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第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本著雙方利益不受損害為基礎，就銷售品項、佣金計算比率、支付方式及時限等細節進行協商，達成共識，簽訂佣金銷售合約，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明顯不相當或不合理之情事。

第八條、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得經核准權限主管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第九條、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條、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呈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日為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
第一次修訂日為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日為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